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0 期入學考試

考生至指定醫院領取體檢表應注意事項與提醒

重要提醒

1. 110 年學士班四年制複試日為 5 月 29 日(星期六)，指定醫院體檢表檢查有效日期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為有效，故請各位考生務必逐項檢查「醫師是否將檢查結果填寫(勾選)齊全」，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，並於 5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處理完成，以保障考生自身權益。
2. 考生至醫院領取體檢表時，必須自行負責仔細檢查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填寫完全，本校亦將函請各指定醫院為考生體檢時，體檢項目務必逐項填寫完全。
3. 依簡章規定，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，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，事後不得辦理複檢。凡經審查考生的指定醫院體檢表如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、檢查項目不完全、欠缺檢查結果者或經本校審查不符合簡章規定者，視為體檢不合格。
4. 下表各項說明與提醒，請考生及家長務必詳閱。

體檢表甲欄	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	提醒
疾病史	如有勾選任一疾病史，請檢附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，於複試當日一併繳驗。	請據實填報，並請考生簽名，如有任一疾病史，請檢附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。
檢查日期	1. 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有效。 (11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8 日) 2. 檢查醫院是否有書寫體檢日期。 合格範例：110 年 5 月 7 日	1. 若發現非有效檢查日期，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。 2. 如有漏填檢查日期，必須儘速於 5 月 28 日以前請檢查醫院填寫。
體檢表乙欄 各項檢查項目	**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**	**提醒**
一、視力	★任一眼裸視未達 0.5 者為不合格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 ★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。 合格範例 1： 裸視：左眼：(無填寫)　矯正：左眼：1.0 右眼：(無填寫)　右眼：1.2 合格範例 2： 裸視：左眼：0.2　矯正：左眼：1.0 右眼：0.3　右眼：1.2 合格範例 3： 裸視：左眼：0.7　矯正：左眼：(無填寫) 右眼：0.8　右眼：(無填寫)	若發現任一眼檢查結果漏填，必須儘速於5月28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檢查數值。

體檢表乙欄 各項檢查項目	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	提醒
二、辨色力	★辨色力異常(含色盲、色弱)為不合格。 ★檢查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。 合格範例：☑正常	若發現檢查結果漏勾選，必須儘速於5月28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。
三、血壓	★收縮壓超過140mmHg或舒張壓超過90mmHg為不合格。 ★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。 合格範例： 收縮壓/舒張：120/70 mmHg	若發現血壓檢查結果漏填，必須儘速於5月28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數值。
四、四 肢	★檢查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。 合格範例： 四肢檢查：☑無異常	若發現檢查結果漏勾選，必須儘速於5月28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。
五、其他 （問診）	★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1至第4項檢查結果。 合格範例： 1.精神言語：☑無明顯異常 2.是否患有癲癇：☑無異常 3.是否患有重症疾病：☑無異常 4.紋身檢查：☑無紋身或刺青	若發現第1至第4項任一檢查結果漏勾選，必須儘速於5月28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。
六、心血管	★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瓣膜疾病、動靜脈疾病為不合格。 ★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1至第3項檢查結果。 合格範例： 1.心血管疾病問診：☑無異常 2.動靜脈疾病檢查：☑無異常 3.心臟聽診：☑無異常	1. 第3項心臟聽診如**有心臟雜音**，請進一步**做心臟超音波檢查確認，並請醫師判定及勾選檢查結果，複試時應繳驗書面檢查報告。** 2. 若發現第1至第3項任一檢查結果漏勾選，必須儘速於5月28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。
體檢表乙欄 各項檢查項目	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	提醒
七、耳鼻 咽喉	★耳聾、重聽為不合格。 ★檢查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。 合格範例： 1.聽力(音叉)：☑無異常	1. 聽力（音叉）檢查不正常者，請以**純音聽力檢查**確認，**複試時一併繳驗書面檢查報告**，如未矯正之優耳（較好耳）聽力閾值超過70分貝為體檢不合格。 2. 若發現任一耳檢查結果漏勾選，必須儘速於5月28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。

八、甲狀腺功能檢查	★甲狀腺功能亢進（TSH、FreeT4 檢測異常）為不合格。 ★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，並請醫師判別後勾選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。 合格範例： 1. TSH：2.07，正常值範圍 0.25~4.0 2. Free T4：16.4，正常範圍 7.0~18.0 3. 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：☑無	1. 甲狀腺功能檢查，**務必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、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，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。** 2. 若發現第 1 至第 2 項檢查結果漏填或第 3 項漏勾選，必須儘速於 5 月 28 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。
九、肝功能	★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為不合格。 ★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。 合格範例： 1. GOT：14，正常值範圍 13~39 2. GTP：13，正常範圍 7~25	1. 肝功能檢查（GOT、GPT）報告，**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。** 2. 若發現第 1 至第 2 項檢查結果漏填，必須儘速於 5 月 28 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。
十、肺部及胸部 X 光	★氣胸與嚴重氣喘者為不合格。 ★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 至 3 項檢查結果。 合格範例： 1. 肺部聽診：☑無異常 2. 胸部 X 光：☑無異常 3. 胸部 X 光判定有無肺結核：☑無明顯活動性肺病灶	1. 若發現第 1 至第 3 項任一檢查結果漏勾選，必須儘速於 5 月 28 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。 2. 第 2 項胸部 X 光如勾選其他異常，**請務必續勾選第 3 項判定有無肺結核**，如漏勾選依簡章規定視為體檢不合格。 3. 第 3 項胸部 X 光判定若勾選**疑似肺結核，須做痰塗片檢查，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。**
指定醫院、關防、醫師簽章、考生簽名	1. 體檢醫院：須符合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0 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44-45 頁之 43 家指定醫院。 2. 檢查醫院是否已蓋可辨識之醫院關防（圓戳章）及醫師簽章。 3. 考生自行檢查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，考生確認簽名。	1. 若發現非體檢指定醫院，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。 2. 如有漏蓋關防或醫師章，必須儘速於 5 月 28 日以前請檢查醫院補蓋章。

複試當日(110 年 5 月 29 日)
體檢組體檢時間與領取順序號碼牌說明

甲組(男、女生)、乙組女生	體檢時間： 08:30 起至 12 時止	**當日 7:30 起可領取順序號碼牌**
乙組男生	體檢時間： 12:30 起至 16 時止	**當日 10:00 起可領取順序號碼牌**

※以上合格範例僅供參考，實際請依指定醫院填寫之數值或勾選之結果，判斷該項檢查是否符合本校簡章規定。

※本校洽詢單位及電話：醫務室(體格檢查)：03-3282321 轉 4656